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18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秀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之住所設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內政部個人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一份附卷可稽。職此，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方式僅得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明文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即不得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故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牴觸民事訴訟法第509條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對本件聲請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